

证券代码：831241

证券简称：博峰新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0年1月14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田树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吕静、新疆鼎泽凯（克拉玛依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雷霆、新疆惠和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6月24日，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油建公司）与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克拉玛依博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博峰公司）就克一白快速干道工程中的绿化种植工程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暂定合同价30500万元。该工程竣工后油建公司迟迟未与博峰公司进行工程结算，施工部份工程的实际施工人石勇将油建公司和博峰公司诉至法院，经一审二审判博峰公司向石勇支付6,538,076.5元。原告（博峰公司）多

次向被告（油建公司）追要，至今被告仍未支付，无奈之，诉至法院，以期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不继续受损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案涉事实均在（2018）新 020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及（2019）新民终 346 号民事判决书中予以确认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6,538,076.5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 年 9 月 21 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（2020）新 0203 民初 2 号：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,757,331.56 元，利息 1,126,804.32 元，合计：3,884,135.88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（2020）新 0203 民初 2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,757,331.56 元，利息 1,126,804.32 元，合计：3,884,135.88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被告原准备进行上诉程序，因理由不充分放弃上诉，故案件将依据一审判决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(2018)新 020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及(2019)新民终 346 号民事判决书。
2. (2020)新 0203 民初 2 号。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